

证券代码: 833781

证券简称: 瑞奇工程

主办券商: 长城证券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4月10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继新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以举手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〈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7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以总股本 50,300,600.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(含税),即 2,515,030.00 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。同时将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 2017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财政部 2017 年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以及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,同意公司执行上述两项会计准则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,并按照财会〔2017〕30 号的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0 日

